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應用藝術史重點學習認證作業要點

102年11月2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為落實本所之教育目標，培養學生學以致用的能力，俾在職場上更具競爭力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第一條 凡修滿四門與藝術史實務相關課程且成績達70分(含)以上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
第二條 應用藝術史重點學習課程含本所開授之西方藝術技法與應用、東方藝術技法與應用，以及與博物館、文化政策、策展實務及古蹟文物與建築的田野調查等等相關課程。

第三條 證明書由本所統一發放。

第四條 申請時間：每年5月31日前及11月30日前憑修課成績單提出申請。